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就GST有下列幾項建議

22/08/2006 16:01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就GST有下列幾項建議

A.促進環保方面稅項.

A1.個人能源消耗稅:以累進稅方式,經電力供應商和能源供應商收取.

稅率為5%,每超越個人括免額某個倍數後,稅率加倍.

每個在港永久居民可向電力供應商,登記壹次在住址住戶賬目下,

申請括免數額,每年更新壹次,虛報者作逃稅者論.

(括免額可從精算師或專業數據作基數,但以個人生活基本需要為依據.)

A2.氣體排污費

A2.1)私用車,(非-業用車)收徵環保稅,按氣缸容量作徵收準則,按車齡增加,而增加稅率,如每增加壹年,稅率為增加壹倍.建議第一年為5.0%車價.

A2.2)商用車輛以氣缸容量徵收,徵收率為2%,若廢氣排放量未達標準受檢控罪

成,稅率每次增加現稅率兩倍,法庭判罪成後即時生效可追溯壹年,(2%;6%18%...)

A2.3)工業排放徵費,如發電廠,因需增加設備才可達標,設備成本只可作日常保養或維修費用入賬,不能作資產入賬,因此乃企業對社會應負責任,設備

維護達至當時法規要求,亦是每間企業正常運作的責任.

B.非生活必需品,(珠寶,高級手錶,化妝品,所有酒類,名畫拍買...等)建議在入口(進口)時,收取一次性銷售稅3%至5%.不作退稅處理.

C.房產買賣利得稅,每名香港永久居民可一生一次免稅購買房屋,但在轉賣時抽取利得稅,以當時商業利得稅率徵收,除遺產轉承可申請括免,

D.所有租約,不論個人或商業出租,收款一方作個人或商業收入計算,支付方作扣除入息或商業支出處理.

E.)私用車及客車過境收取過境費.稅額為出境每次100或200港元.

小市民

Sam